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78號

原告 黃才銘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被告 鍾潤金

追加 被告 昆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

陳家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中關於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85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原告之訴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85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原告之訴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首開規定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鄭美雀